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徽志

项目 负责人:孙徽志

建 设 单位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  
经营部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  
街 154 号



## 1 前言

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已经成为我国环境治理的一大内容之一，已经成为我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我国建筑业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必须攻克的课题。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用四川中油金诺石化有限公司(焦化厂内)房屋作为项目用地在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街 154 号建设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2018 年 11 月，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20 日，原泸县环境保护局（现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53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项目设计年加工 10 万吨建渣和废石料；实际加工能力与设计加工能力一致。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4) 总量控制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 (7)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名称：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加工建渣和废石料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加工建渣和废石料 1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9-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11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6、原泸县环境保护局泸县环建审[2018]153 号《关于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监测标准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街 154 号。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选址位于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街 154 号，项目西侧 12m 处为赖溪河，西侧 232m 处有 1 处居民点，西南侧 190m 处有 1 处居民点，南侧 165m 处为泸州市龙城商榷有限公司，东侧 141m 处为泸州市兰良水泥有限公司，东北侧 58m 处为泸县福龙修理厂，西南侧 284m 处为泸州天源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2.2 项目建设概况

####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街 154 号

####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 项目内容及规模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占地 953 平方米，租用四川中油金诺石化有限公司(焦化厂内)房屋作为生产用地，本项目通过外购生产原料，建成年产 10 万吨建渣和废石料回收利用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 (2)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 (3) 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主体工程	加工区	1F,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的破碎、筛分过程, 砖混结构房	1F, 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的破碎、筛分过程, 砖混结构房	粉尘、噪声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1F,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位于原料堆场南侧, 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铲车将原料送入给料机	位于加工区北侧, 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b>根据环评 P32 要求, 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b> )	粉尘
	成品堆场	1F, 建筑面积 213m <sup>2</sup> , 位于加工区南侧, 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堆放暂存的成品	位于加工区北侧、东侧及加工区内部, 主要用于堆放暂存的成品, 堆放于外部的成品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 <b>根据环评 P32 要求, 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网</b>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位于成品堆场西侧,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使用	位于加工车间内部, 用于厂区日常办公及员工休息使用	废水、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生产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截污干管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截污干管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
	废气治理	加工区进行厂房封闭, 粉尘通过在破碎机 (进料)、筛分机、输送带等共设置 6 个雾状喷头连接软水管进行抑尘	加工区进行厂房封闭, 在车间内部彩钢棚设置雾状喷头连接软水管进行抑尘	粉尘、噪声
		原料、成品堆场防尘网进行全覆盖, 减少粉尘的产生	同环评	粉尘
		厂区进出口道路硬化、限制车速	同环评	粉尘
	噪声	对加工区进行全封闭, 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同环评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并及时清理,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固废

### 2.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粗碎鄂式破碎机	800×1000	800×1000	1 台	1 台	/
2	细碎鄂式破碎机	400×600	400×600	1 台	1 台	
3	输送机	/	/	1 台	1 台	
4	振动筛	/	/	1 台	1 台	
5	布袋除尘器	/	/	1 台	0	环评废气处置措施未要求设置布袋除尘器，使用雾状喷头进行降尘
6	铲车	/	/	1 台	1 台	
7	地磅	/	/	1 台	1 台	

#### 2.2.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原辅料	建筑垃圾	20~60 公分	20~60 公分	49996.045t/a	49996.045t/a	外购
	废石料	40~60 公分	40~60 公分	49996.045t/a	49996.045t/a	外购
能耗	水	/	/	1039.5t/a	1039.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	/	18 万 kW.h	18 万 kW.h	市政供应

#### 2.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

### 2.2.6 水平衡图

本项目运营期日用水量为 3.465m<sup>3</sup>/d。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用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2.7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以建筑垃圾、废石料为原材料，经破碎、筛分后即得到产品，原材料来源地为泸州市各施工现场及土建工程现场，为现场购买后运回本项目原材料堆场，不在泸州市以外的工程地进行运输，外购原材料规格为 5~100cm 的建筑垃圾、废石料，运营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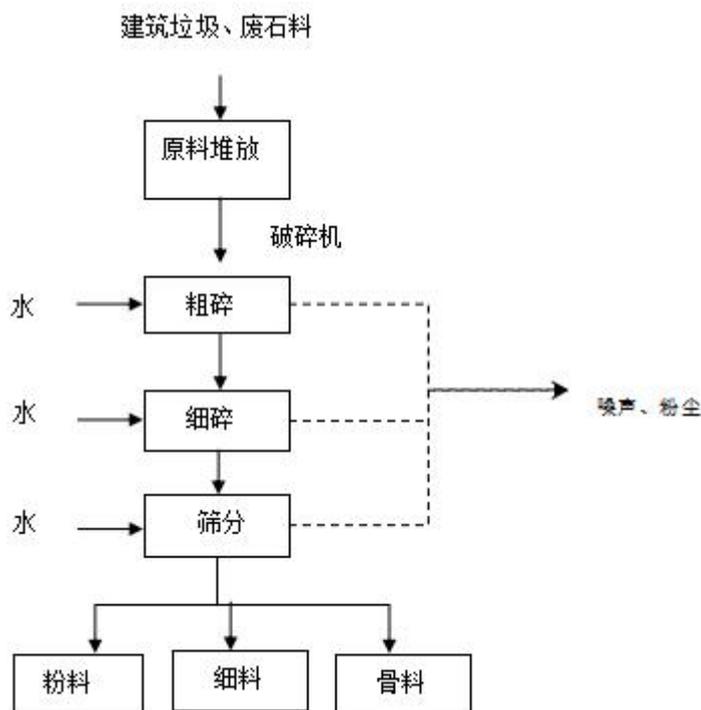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垃圾、废石料回收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进料

来源于外购的废石料，用装载车运输至厂区，储存至厂区南侧原料堆放区。将原料堆场通过防尘网覆盖抑尘，并设置防尘网进行全遮盖。

(2) 破碎、筛分及运输

建筑垃圾、废石料生产线生产时，首先将大块建筑垃圾、废石料送进破碎机进行粗碎，粗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细碎，细碎后的物料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分别筛分为成品粉料、细料和骨料。对于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细料和粉料由皮带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堆场，不符合粒度要求的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再次破碎。

本项目在破碎机进料口、破碎工序、输送带均设置压力喷头连接水管进行喷雾抑尘，此装置不是喷淋装置，没有废水产生，用水均进入产品或损耗。

(3) 湿法作业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压力喷头连接水管进行喷雾抑尘。

2.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化情况对照表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加工区进行厂房封闭，粉尘通过在破碎机（进料）、筛分机、输送带等共设置 6 个雾状喷头连接软水管进行抑尘	加工区进行厂房封闭，在车间内部彩钢棚设置多个雾状喷头连接软水管进行抑尘	新增多个雾状喷头，优于环评设计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道路扬尘。

**破碎、筛分粉尘治理措施：**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线进行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生产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厂房侧壁密集设置软水管及雾化喷头用于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治理措施：**本项目原料使用防尘网遮盖，成品大部分堆放于加工车间内部，堆放于车间外部的成品使用防尘网遮盖。

**装卸粉尘治理措施：**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炮雾机用于降低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运输扬尘治理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车辆装载的原料/成品进行覆盖，进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因员工人数较少，未建设化粪池，污水接纳证明见附件，已取得泸县人民政府玉蟾街道办事处同意）。

####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运输输送带、振动筛、装卸车等。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加工区密闭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序号	类别	废弃物名称	来源	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该项目环评与实际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3-2。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大气污染物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加工区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且在破碎机给料口、输送带上方设置雾状喷头，通过软水管及雾化喷头安装于上方	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线进行破碎、筛分加工会产生粉尘，生产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厂房侧壁密集设置软水管及雾化喷头用于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原料、产品堆场	颗粒物	使用防尘网遮盖	本项目原料使用防尘网遮盖，成品大部分堆放于加工车间内部，堆放于车间外部的成品使用防尘网遮盖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成品堆场与原料堆场设置雾状喷头连接水管进行抑尘	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炮雾机用于降低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道路扬尘	颗粒物	物料输送尽量降低落差，加盖帆布，减少粉尘外溢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车辆装载的原料/成品进行覆盖，进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噪声	破碎机、制砂机、运输输送带、振动筛、装卸车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加工区密闭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同环评

### 3.6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加工粉尘	破碎机给料口、输送带共设置 6 个雾状喷头连接水管抑尘；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	3.0	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线进行破碎、筛分加工会产生粉尘，生产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厂房侧壁密集设置软水管及雾化	3.0

				喷头用于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装卸扬尘	成品堆场设置彩钢棚覆盖并设置 1 套移动式喷雾炮进行抑尘	2.0	大部分成品堆放于车间内部，少部分成品堆放于车间外部，采用防尘网遮盖，进出口设置喷雾机 1 套	2.0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1.0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	1.0
	道路扬尘	对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限制车速	1.0	对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限制车速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截污干管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	经截污干管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0
	喷雾抑尘用水	全部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全部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	1.0	采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合计			10		10

## 表四 环评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抄至环评）

#### 一、评价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将外购的废建渣、石料等经破碎加工处理后制成成品。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技术政策。

#####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泸县国土局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取得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泸县国用（2005）字第 297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8877.08 平方米。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城南街 154 号，经现场勘查，西侧 12m 处为赖溪河，西侧 232m 处有 1 处居民点（3 户），西南侧 190m 处有 1 处居民点（2 户），南侧 165m 处为泸州市龙城商榘有限公司，东侧 141m 处为泸州市兰良水泥有限公，东北侧 58m 处为泸县福龙修理厂，西南侧 284m 处为泸州天源玻璃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没有较大的噪声源，环境比较安静；附近没有明显的污染源、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附近无幼儿园、游乐园等少年儿童密集场所。项目东侧厂区门口紧邻道路，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森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基本合理。

####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SO<sub>2</sub>、NO<sub>2</sub> 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评价河段监测断面 I、II 中 COD<sub>cr</sub>、氨氮、总磷实测浓度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其余监测因子达标,超标原因为附近面源污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截污管道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3) 声学环境

项目区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良好。

### 1、污染治理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截污干管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2) 废气

①加工粉尘:本项目加工区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且在破碎机给料口、输送带上方共设置雾状喷头,通过软水管及雾化喷头安装于上方。

②装卸粉尘:在成品堆场与原料堆场设置雾状喷头进行抑尘。

③道路扬尘:项目原材料和产品主要是通过合牛路进行运输。沿途有部分居民集聚区,因此,车辆运输过程中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对沿线保护目标的影响。  
措施: A: 汽车行驶速度应该小于 20km/h,尽量减少起尘量。 B. 物料输送尽量降低落差,加盖帆布,减少粉尘外溢。 C. 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

采用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

综上,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4、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定期检修设备，“三废”治理应有专人管理，并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定期上报“三废”处理情况，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3、合理规划车间，尽量采用新工艺，增加吸声、隔声设备，尽量减少噪声源的噪声强度和厂区噪声。

4、加强工艺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例如，改进工艺；合理安排工艺流程及车间布置。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或者利用厂区从事其它生产活动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2 环评批复（摘抄至环评批复）

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153号）文件如下：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

你公司报送的《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泸县玉蟾街道城南街 154 号，项目占地 953m<sup>2</sup>，租用四川中油金诺石化有限公司工业用地进行建渣及废石料加工，新建破碎加工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建渣和废石料共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四川中油金诺石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泸县国用（2005）第 2971 号），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环节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水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生产线安装雾状喷淋设施，喷雾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硬化厂区路面，密闭厂房，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产尘点均安装雾状喷头；根据需要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加强厂区喷雾降尘。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

目原料余料全部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混入其中的沾油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
	昼间	6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不运行	夜间	不运行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sup>3</sup>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员工仅 4 人，废水产生量少，废水直接由截污干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与市政其他污水混合，且污水井盖密闭，无法进行检测，故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 6.1 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见表 6-1：

表 6-1 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0.1.7	建筑材料（粉料、细料、骨料）	333.33t/d	300t/d	90	300 天
2020.1.8			310t/d	93	300 天

### 6.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6.3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噪声、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图 6-1。

表 6-2 验收监测内容基本信息表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外 1m	破碎机、筛分机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颗粒物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3#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监测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6.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0年1月7日	1#	0.334	0.267	0.334	0.267	0.300
		2#	0.535	0.401	0.601	0.468	0.501
		3#	0.468	0.602	0.401	0.334	0.451
		4#	0.401	0.535	0.468	0.401	0.451
	2020年1月8日	1#	0.401	0.334	0.267	0.334	0.334
		2#	0.468	0.535	0.401	0.334	0.434
		3#	0.535	0.401	0.334	0.468	0.434
		4#	0.535	0.334	0.535	0.468	0.468

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1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4。

表6-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2020年1月7日	1#	58		/
	2#	56		/
	3#	52		/
	4#	56		/
2020年1月8日	1#	57		/
	2#	54		/
	3#	53		/
	4#	55		/

检测结果表明：2020年1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1#~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6.8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仅 4 人，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的环保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兼职 1 名，主要负责厂区卫生清理、喷雾装置的启停等环保工作。

### 7.3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档案等）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 7.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水量。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生产线安装雾状喷淋设施，喷雾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外排。	<b>已落实。</b> 生产线安装雾状喷淋设施，喷雾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水不外排。

废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硬化厂区路面，密闭厂房，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产尘点均安装雾状喷头；根据需要设置移动式喷雾装置，加强厂区喷雾降尘。	进出路口路面硬化，本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线进行破碎、筛分加工会产生粉尘，生产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厂房侧壁密集设置软水管及雾化喷头用于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噪声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运输输送带、振动筛、装卸车等。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管理、加工区密闭等综合措施隔声降噪。
固废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原料余料全部用于生产，不产生生产性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混入其中的沾油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7.7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调查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7.9 应急措施检查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结论

1、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0 年 1 月 7、8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 (1) 废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

2020 年 1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2020年1月7、8日验收监测期间，1#~4#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仅 4 人，生活污水经截污干管收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议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泸县玉蟾街道昊辉建材经营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 注释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 附件

- 附件 1 执行标准的批复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污水接纳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附件 6 其他事项的说明